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省泸州高级中学校 的 2022年秋季-2024年春季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 ， 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泸州市光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， 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 万元(大写：柒佰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45 万元(大写：柒佰肆拾伍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泸州市光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2 年 8 月 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